办理结果：B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司法局文件

濮司〔2025〕17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宏峰

濮阳市司法局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47号提案的答复

市工商联：

贵单位提出的“关于扎实做好新《公司法》贯彻执行的提案”已收悉，感谢对法治宣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提案深刻阐释了新《公司法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对我市如何进一步做好新《公司法》的贯彻落实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。我局高度重视贵单位提案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对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

（一）压实普法责任，形成宣传合力。我市印发《关于完善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市直58个具有执法、管理和服务职能单位的普法责任进行明

确，尤其是将对《公司法》的宣传列入金融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管理等具有经济社会管理、服务职能单位的普法责任清单，形成各单位齐抓共管、同向发力的普法宣传格局。

（二）开展专题访谈，营造宣传氛围。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法治新画卷　评议添新彩”“话普法 强责任 促落实”等不同主题深入开展线上普法访谈活动，市直50多个单位“一把手”先后走进市广播电视台直播间，围绕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线上述法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评议，由群众评出普法履职的“好”“中”“差”。通过访谈，促进各单位更好地落实普法责任，也进一步推动了对《公司法》的宣传普及。

（三）实施年末考核，建立鲜明导向。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年度目标考核体系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全市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，与单位和个人的评先评优、绩效奖励等挂钩。通过考核进一步调动各级各单位做好普法工作的积极主动性，也有力促进了包括《公司法》在内多项法律法规的深入宣传。

二、送法进企，营造氛围

（一）开展“精准普法”。去年以来，我市组织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，将《公司法》作为重要宣传内容，认真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能力。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等单位结合职能到企业开展《公司法》宣讲活动，着力增强企业工作人员法治观念，推动企业合

规建设，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。

（二）组织专题培训。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邀请法律专家、资深律师，围绕新《公司法》的主要变化、公司设立与运营、股东权利与义务、公司治理结构等内容，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50余场次，受教育企业管理人员逾2000人次。通过培训，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对新《公司法》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开展“法律体检”。开通服务企业“直通车”，组织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法律服务团队，深入企业开展“法律体检”活动，对企业的合同签订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全面“体检”，帮助企业查找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，并提出针对性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。“八五”普法以来，先后为300余家企业进行了“法律体检”，出具法律意见书180余份，帮助企业修改完善合同200余份，有效防范和化解了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。

三、创新形式，强化效果

（一）人工智能提升质效。在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、矛盾调解中心、法律服务中心，利用人工智能开展法律解读、法条和案例查询等法律服务，普法效率明显提升。如范县引进3台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“小律”，深入企业、乡村、学校开展“AI普法”，对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解读，对群众法律咨询予以个性化解答，让企业和群众近距离感受科技普法的“魅力”。

（二）体验式普法带来“新享受”。在法治文化阵地、公园设置视频宣讲区，群众扫码即可观看《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条文解读、法治动漫，接受法治教育。濮阳县、范县、台前县等县（区）在法治文化体验馆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场馆设立“法治VR体验区”，让群众身临其境接受法治教育，增强群众法治体验。

（三）法治文化增强感染力。“八五”普法以来，以市司法局“龙之声”普法艺术团为代表的多个戏剧团深入基层，围绕老年人防诈反诈、中小企业守法经营等主题，开展法治巡演500余场次，其中的经典唱词在濮阳戏迷中广为传唱。演出中穿插法律知识问答，现场发放法治扑克、法治围裙等文创产品，让群众在看戏中学习法律法规。

四、下步打算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宣传渠道。持续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，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、法律咨询、法治体检等形式，开展常态化的《公司法》宣传普及工作，针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培训和指导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。开展特色宣传活动，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《公司法》特色宣传活动，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、法治文艺演出、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，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方式，提高宣传效果。利用新兴媒体开展宣传，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、直播平台等新兴媒体，创新宣传方式。制作新《公司法》短视频，以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的方式解读法律条文，将法律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，进行现场讲解和互动答疑。打造法治文化品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、法治文化长廊、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，将《公司法》相关内容融入其中，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。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，如法治文艺创作、法治故事演讲等，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。

（三）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，提供精准法律服务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通过走访企业、召开座谈会、设立法律服务热线等方式，及时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和存在的问题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。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，根据企业的不同需求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。开展法律风险防控培训，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，开展法律风险防控培训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，提高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法治宣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5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许兆军　　电话：0393-668112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1日印发